关于《厦门市演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加快打造国际流行文化中心，促进我市演艺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激发演出市场活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我局经过充分调研，形成《厦门市演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一）起草背景。**为促进演艺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的精神文化需求，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参照《**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4〕18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5〕2号）、《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繁荣我省演出市场打造东南演艺经济高地和两岸流行文化中心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文旅市场〔2024〕11号）、《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规范管理促进演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闽文旅市场〔2023〕号）》等文件，草拟形成《若干措施》。

**（二）起草过程。**在《若干措施》起草阶段，我局分别走访了区文旅局、厦门市演艺协会、有关演出经营单位，召开多场座谈会，参考其他城市先进做法，与有关部门多轮研讨、会商，充分调研后形成《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共二十三条。结合当前我市演出市场实际，聚焦以下五个方面：

**（一）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主要包括精简审批流程、优化落地成本、提供便利服务、营造城市良好氛围等4条措施。完善公共设施配套，打造宣传矩阵，优化演出经营单位成本，强化演出经营活动服务保障。

（二）**激发演出市场主体活力。**主要包括招引大型营业性演出项目、培育独立品牌音乐节、鼓励新开发旅游演艺、引培优质演艺企业、壮大厦门演艺企业等5条措施，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激发演出市场主体活力与动力，提供更多优质文化服务产品，充分发挥演出市场促消费、稳增长作用。

**（三）推动演艺载体提质增效。**主要包括支持场馆同开多开、培育演艺新空间等4条措施。提高场馆使用效率，支持演艺新空间优质演艺项目运营，鼓励打造闽南文化、嘉庚文化、对台文化、红色文化等特色品牌演艺活动。

**（四）优化配套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完善商业配套、提升服务保障、演艺旅游联动、带动社会消费等4条措施。加强城市配套服务保障，提升观众观演体验，延伸演艺经济消费链条。

**（五）创新演出市场管理。**主要包括制定大型营业性演出管理服务标准、出台演艺新空间运营规范、优化市场环境等3条措施。进一步规范大型演出经营活动审核审批、城市宣传、运营服务、安全举办、政策兑现等工作，促进演艺新空间高水平安全与高质量发展良性循环，进一步规范演出市场秩序，繁荣我市演出市场，加快打造国际流行文化中心。

特此说明。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4月23日